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民國 85 年 9 月 9 日獎懲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之。
- 三、本要點分獎勵、懲罰兩項，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增減操行之成績：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狀、留影、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撤銷學籍。
- 四、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表現良好。
 - (二)擔任學校各類幹部表現良好。
 - (三)拾金(物)不昧。
 - (四)其他優美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
- 五、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拾金(物)不昧，價值伍仟元以上。
 - (二)擔任學校各類幹部表現優異。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活動，表現優異。
 - (四)其他優美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小功獎勵。
- 六、合於下列標準之一，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記大功：
 - (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獲選為優良。
 - (二)對學校、社會做出重大貢獻，有具體事蹟。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得冠軍。
 - (四)創造、發明、發表有創意與有價值之科技或學術論文，增進校譽。
 - (五)其他優美事蹟，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予記大功獎勵者。
- 七、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其他獎勵：
 - (一)有特殊學術成就、技能創作或運動競賽成績，足資表彰。
 - (二)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表現優異，任期屆滿或畢業離校時。
 - (三)在學期間，四育成績優異或全勤。
 - (四)學期操行成績列為優等。
 - (五)學期課業成績全班第一名。
 - (六)其他特殊事蹟，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予其他獎勵者。
- 八、凡合於上述第四點至第七點之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外，其餘學生班級(社團)幹部之表現，及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之情形，得依「班級(社團)幹部暨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辦理議獎。
- 九、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之處分：
 - (一)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指定出席之會議、研習、講座、競賽、宣導等活動。
 - (二)集會、課間使用手機，影響會場或課堂秩序而不聽制止。

- (三)未按時繳交資料文件，經通知後仍遲交或未交而置之不理。
 - (四)借用公物損壞除應照價賠償外，經通知後仍遲未歸還。
 - (五)校園隨意丟棄垃圾或製造教室髒亂而影響活動或上課。
 - (六)各項活動規則、生活公約、行為準則、要求規定等，已具體明訂違反予以申誡。
- 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之處分：
- (一)違反第九點各款規定累犯者經制止不能立即改善。
 - (二)違反網路使用規範，造成他人或單位權益受損。
 - (三)騎乘機車進入校園，影響人車安全不聽制止。
 - (四)在校園飲酒、嚼檳榔、非吸菸區吸菸等，造成影響他人安寧及環境污染。
 -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學校或師生檢舉查獲而尚未造成他人損害。
 - (六)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七)借用公物未善盡保管之責，且蓄意破壞損毀。
 - (八)申請住宿蓄意不入住或住宿期間以不合宜事由申請退宿，造成他人權益受損。
 - (九)各項活動規則、生活公約、行為準則、要求規定等，已具體明訂違反予以記小過處分。
-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予記大過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點規定，經制止未能立即改善。
 - (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媒體、司法等相關單位舉發，經查證屬實者，造成他人損害及影響校譽。
 - (三)考試舞弊。
 - (四)偽造文書。
 - (五)未辦妥住宿手續擅自進住學校宿舍。
 - (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於電腦網路散佈不實謠言、不雅文字、圖片，及污辱損人名譽。
 - (七)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予以大過者。
 - (八)以言語、肢體動作、文字、圖畫等各種形式，侮辱師長。
 - (九)考試有冒名頂替之行為。
 - (十)各項活動規則、生活公約、行為準則、要求規定等，已具體明訂違反予以記大過處分。
- 十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予記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經功過相抵，仍達大過兩次，小過兩次。
 - (二)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記定期察看處分。
- 十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予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
- (一)經核定為定期察看之期間內，再有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情形，經獎懲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員審議通過。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款規定。
 - (三)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撤銷學籍。
 - (四)涉及性侵害案件屬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予以退學處分。

- 十四、違反第九點、第十點規定處分前，應先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
違反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處分前，應通知當事人，列席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並給予自我陳述之權益與機會。
- 十五、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各列各項評定外，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適時給予學生意見具申之機會。
- 十六、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義務。
- 十七、各項獎懲建議採逐級審核，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經學務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以上獎懲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
- 十八、撤銷學籍應向教育部核備。
- 十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
- 二十、功過相抵後，不同等之獎懲可以折合計算，計算期程以每學期辦理統計。
- 二十一、學生之獎懲，均需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二十二、學生若有違反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要點外者，得召開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特別處理之。
- 二十三、定期察看之輔導考核相關作法，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辦理。
- 二十四、學生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畢業證書應先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
-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台科技大學

班級（社團）幹部暨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

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班級事務與社團活動，對於熱心服務之幹部，或參與各項校內外競賽活動榮獲績優表現者，乘以公平正義之原則，統一獎勵標準，特訂定本標準表。

二、本校要點獎勵標準，依據學生獎懲要點第四至八條內容辦理，區分班級（社團）幹部、校內競賽及校外競賽等獎勵，律定獎勵標準。

三、本校「班級（社團）幹部暨學生校內外獎勵標準表」，如下

班級（社團）幹部獎勵標準表		
職稱	獎勵	備註
班長、社長	小功二次	
副班長、副社長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班級（社團）幹部	小功一次	
其他	依表現給予獎勵	

學生參與校內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		
參賽規模	獲獎項目	獎勵
團體賽：10 隊以下 個人賽：50 人以下	冠軍	小功一次
	亞軍	嘉獎二次
	季軍	嘉獎一次
團體賽：10 隊~20 隊 個人賽：50 人~100 人	冠軍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亞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季軍	小功一次
	第 4 名	嘉獎二次
	第 5 名	嘉獎一次
團體賽：20 隊以上 個人賽：100 人以上	冠軍	小功二次
	亞軍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季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 4 名	小功一次
	第 5 名	嘉獎二次
	第 6 名	嘉獎二次

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		
參賽規模	獲獎項目	獎勵
地區性比賽(如台南、嘉義、高雄地區..等) 團體賽：10 隊以下 個人賽：50 人以下	冠 軍	大功一次
	亞 軍	小功二次
	季 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 4 名	小功一次
區域性比賽(如南區、中區、北區..等) 團體賽：10 隊~20 隊 個人賽：50 人~100 人	冠 軍	大功一次、嘉獎一次
	亞 軍	小功二次、嘉獎一次
	季 軍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第 4 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 5 名	小功一次
	第 6 名	嘉獎二次
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 團體賽：20 隊以上 個人賽：100 人以上	冠 軍	大功一次、嘉獎二次
	亞 軍	小功二次、嘉獎二次
	季 軍	小功二次
	第 4 名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第 5 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 6 名	小功一次
	第 7 名	嘉獎二次

四、本標準表未能臚列之獎勵標準，由業務單位依個案事證情形簽擬獎勵，經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績優學生表現之獎勵。

五、本標準表經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